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21年4月27日